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蓉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通过议案如下：

一、通过《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委托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给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通讯”），用于补充博海通讯的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博海通讯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将为本次委托贷款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拟授权董事长景晓军先生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曹保忠、常峻、杜卫华、高巍共同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博海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确定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博海通讯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负责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1日